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562號

原　　告　燦通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庭慈　　指定送達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8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奇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再依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，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）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（下稱系爭標準）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。」、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5。」。經查：

㈠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交付並移轉特定的5個Google帳號、5個TikTok帳號，及各該登入帳號、現行密碼，暨綁定之救援電子郵件、手機號碼及雙重驗證設定等電信資料予原告（見本院卷第11、25頁），核其意旨係在請求被告為一定行為，性質上係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前引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×[1+5/10]=4,500）。

㈡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7,552元，核其性質為金錢給付訴訟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7,552元。至於法定遲延利息之請求係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以訴之聲明第2項之標的金額為27,55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系爭標準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×[1+5/10]=1,500）。

綜上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是在非財產權訴訟併為財產權上之請求，應分別徵收如㈠㈡所示第一審裁判費，合計6,000元（計算式：4,500+1,500=6,000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鍾淑美